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